

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

李志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路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路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